

# 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沭审消〔2021〕第 036 号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你单位向我局报送的由临沂艺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的临沭县红石湖实验学校体育馆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工程位于冠山路与兴大东街交汇处西北角，体育馆，框架结构，地上2层，建筑高度16.65米，建筑面积地上6400平方米，使用性质为体育馆。经第三方图纸审查机构临沂市建苑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责任公司审查，该建设项目消防设计审查为二次消防，施工图设计符合消防法规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

经我局对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政策性审查，资料齐全，内容符合审查标准，同意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请按照审核批准的消防设计文件施工，并落实以下意见：

1. 经审核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你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核。
2. 该工程选用的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的防火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3. 该工程竣工后,应当向临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

一式叁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抄送临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份存档。